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40號

聲 請 人 王張敏慧

代 理 人 王誼喬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94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1月2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羅羽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
書記官 張又勻

股票附表：			115年度除字第40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1	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87NX0010128-4	1	100	